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在境内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各类公司债券。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确保本办法的有效实施。

第二章 募集资金储存及使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等。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按照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七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将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九条 公司在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及偿付利息、本金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为：经办人申请→会计核算部部长审核→财务总监审核→分管高管核定。公司财务运营中心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条 公司如果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代表该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

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掌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独立董事有权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披露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的制定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负责。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及其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